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崔家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寧中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紅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尹家碧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胡志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倩瑩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社會福利署
宋振滔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房屋署
羅麗珠警長	黃大仙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鳳詩女士	廉政公署	)為議程四(i)出席會議
-------	------	--------------

楊石娣女士	東九龍婦女協會	)為議程四(ii)出席會議
雷啓蓮女士	東九龍婦女協會	)
張慧媚女士	黃大仙上村及鳳凰新村 老人服務中心	)為議程四(iii)出席會議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	)為議程五(i)出席會議
劉楚貞女士	香港佛教醫院	)為議程五(ii)出席會議
關志康先生	香港醫護學會	)為議程五(iii)出席會議
林潔穎女士	香港醫護學會	)
<u>秘書：</u>		
陳仕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十次會議，並歡迎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各機構代表。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2. 社建會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無需修

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09 號)

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三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09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四 審議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09 號、第 29/2009 號及第 30/2009 號)

5. 在討論撥款申請前，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機構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請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此外，根據財務會的要求，需要兩名委員協助評審活動並填寫財務會的評估報告。秘書處將按照委員名單安排委員巡視活動，並發信通知有關機構。主席重申，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均不能早於活動撥款通過日期。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若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6. 主席表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止，社建會已作出超支預算 120,360 元。若以下申請獲得通過，社建會的超支預算將累計為 526,766 元，約佔社建會整體預算的 19.3%。根據過往經驗，此超支額仍屬可接受水平，委員可考慮作出超支預算。

7. 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區議會撥款申請。

8. 委員通過社建會第 25/2009 號、第 29/2009 號及第 30/2009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並同意作出超支預算，合共撥款 406,406 元。三項撥款申請的詳情及委員意見如下：

	區議會撥款申請	主辦機構	通過的撥款申請額(元)	備註
(i)	「誠信新一代」黃大仙區倡廉活動 2009/2010 (社建會文件第 25/2009 號)	廉政公署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40,000	-委員備悉，計劃的攝影開支超過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即超過 400 元，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開支預算。
(ii)	黃大仙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0 周年暨祝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2 周年之“祖國之光-海陸空軍事模型、文化藝術展” (社建會文件第 29/2009 號)	東九龍婦女協會	50,846	-為了容納更多參觀人士，委員建議活動地點由原來的黃大仙社區中心改為摩士公園的體育場地，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合辦是項活動。社建會同意先通過撥款申請，待申請

	區議會撥款申請	主辦機構	通過的撥款申請額(元)	備註
				<p>機構確定活動地點後，再提交計劃更改，以供社建會審批。</p> <p>-委員備悉，由於展品模型需要裝嵌，故「背幕及場地佈置」的開支預算超過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即超過 7,000 元。此外，計劃的禮物整體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開支預算。</p>
(iii)	回歸・回憶・黃大仙 (社建會文件第 30/2009 號)	黃大仙上村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	315,560	<p>-計劃的攝影開支及海報開支超過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即分別超過 400 元及 5,500 元，委員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通過上述項目的開支預算。</p> <p>-委員通過作出超支預算及通過文件，並接納申請機構申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秘書處會後註：就社建會撥款申請文件第 29/2009 號，申請機構及後提交撥款修訂本，申請款額由 50,846 元增至 56,950 元以應付場地轉變所需要的額外開支。秘書處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以緊急傳閱方式向委員提交該文件的修訂本並獲得通過。經修訂後，以上三項撥款申請合共為 412,510 元。批出撥款後，社建會整體超支預算為 532,870 元，約佔社建會整體預算的 19.5%。)

五 (i)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09 號)

9. 社會福利署(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倩瑩女士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度工作計劃。

10. 委員同意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度工作計劃，並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同時兼顧黃大仙及西貢兩區的福利事務，有委員表示黃大仙區的人口及長者數目均較西貢區多，虐偶、虐老等情況亦較嚴重，詢問社署會否因應地區的實際情況，適切地分配資源；
- (ii) 鑑於本區的青少年犯罪數字有上升趨勢，委員希望社署可推出具針對性的防範措施；
- (iii) 委員認同社署推行「小社區協作」的服務模式，並以「慈

力共振」計劃為例，認為該計劃有助連繫當區(慈雲山)的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共同探討青少年吸毒問題。委員詢問若繼續推行「小社區協作」計劃，會否擴大地區網絡至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區內居民等層面，以發掘更多需要協助的個案；

- (iv) 有委員關注長者宿位問題，現時一些質素較佳的私人安老院舍宿位費用約需一至三萬元，並非一般市民可以負擔，建議政府在黃大仙區內興建綜合式長者單位，由特定機構管理，讓長者也能夠安居樂業；
- (v) 建議社署積極舉辦長者活動，並安排青少年參與，讓長者發揮才能；
- (vi) 有委員發現部分長者重覆接受不同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或物資，有浪費資源之嫌，建議社署平均分配資源，以免有長者得不到應有服務；
- (vii) 委員關注區內精神康復者的跟進工作，建議社署加強有關服務。有委員得知西貢區內有一空置校舍，詢問可否改建為精神病患者住所，讓有需要的患者及其家人居住。

11.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李婉華女士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並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對於去年發生的金融海嘯，社署已即時撥款予兩間非政府機構設立「金融海嘯情緒支援熱線」供全港市民使用，熱線至今已接獲不少市民的查詢，社署更為部分市民提供進一步的輔導服務；至於最近爆發的人類豬型流感，社署亦已即時撥款一千萬元予各資助安老院舍、弱能人士院舍、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及購置清潔用品等，防止病毒在社區內爆發，可見每遇重大事故，社署均會即時增撥資源，為廣大市民提供服務。至於地區資源分配方面，去年社署已增撥資源，於 2008 年 12 月開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計劃。根據數據顯示，香港島所有分區合計共有 94 個服務單元，但單是黃大仙及西貢區已有 206 個服務單元，而同是人口老化情況嚴重的觀塘區亦只有一百四十多個服務單元，可見政府會因應地區的實際需要而調配資源；
- (ii) 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均提及增加資助長者宿位，本年度已增撥 1700 萬元開設兩間合約院舍，共增設了 150 個宿位。由於難以在黃大仙區內尋得合適地方，故該兩間合約院舍並非設於本區。社署明白黃大仙區對長者服務的需求殷切，將盡力在區內尋找適合地方，否則會先在其他區分開設院舍，好讓市民儘早獲得所需服務；
- (iii)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及增撥二千四百多萬元予婦女庇護中心、危機支援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等，以增聘人手，黃大仙區居民定可從中受惠；

- (iv)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向以地區為本提供服務，並因應個別地區需要與區內機構/團體緊密協作。例如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範圍雖然包括彩雲，但有見路程較遠，較難吸引彩雲區居民前往該中心參與活動，社署遂透過彩雲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接觸該區有需要的家庭，以增強聯繫。此外，她希望「小社區協作」模式最終能透過地區人士及區內居民的網絡達至更全面的聯繫；
- (v) 香港房屋協會現正推行長者置屋計劃，但要先尋找適合地點以供興建之用，且要考慮市值等問題。合約院舍則是另一解決長者住宿問題的可行方法，並可確保有一定數量的宿位由政府買位，供輪候冊上的長者使用。此外，社署備悉委員提出在黃大仙區內推行長者資助房屋計劃的意見；
- (vi) 辦事處將考慮在服務內容中加入跨代共融的元素；
- (vii) 辦事處將提醒區內非政府機構加強協調工作，避免資源浪費；及
- viii) 黃大仙區的住宅百分之八十為公共屋邨，居住環境擠迫，較易引致精神病患者與鄰舍之間的衝突。然而政府不能強行精神病患者接受治療，除非有理據顯示其

情況會危害到個人或他人的安全，才可引用精神健康條例強制精神病患者接受治療。社署的社工已盡力與有關方面聯繫，如推行「精神健康協作計劃」，將懷疑精神病患者轉介至精神病復康機構接受治療。若委員對上述條例有疑問，歡迎於會後提出。此外，社署最近發現區內一空置地方適合作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方便區內居民使用，但預料在爭取居民支持方面有一定困難。社署稍後或會向有關地區組織及居民進行諮詢，請委員支持上述計劃。

12. 社建會備悉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度工作計劃。

五(ii) 香港佛教醫院翻新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09 號)

13. 香港佛教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劉楚貞女士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文件，希望獲得社建會支持香港佛教醫院向政府申請撥款進行翻新工程。

14. 委員就香港佛教醫院翻新工程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i) 在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對醫院的日常工作造成影響，希望院方將工程時間減至最少，並減低工程對醫院日常服務的影響；

(ii) 完成工程後，病房的數目會否增加；及

(iii) 支持佛教醫院儘快落實翻新工程。由於黃大仙區是香港人口老化情況最嚴重的地方之一，預計未來長者醫療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而且佛教醫院的長者病人多達九成，翻新工程應有助提升長者醫療服務的質素。

15. 劉楚貞女士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並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i) 進行翻新工程的部門及病房將搬往醫院內的空置樓層，故工程對醫院的日常工作影響不大。院方將密切留意施工情況，儘量減低對病人的影響；及

(ii) 現時醫院的病房較為擠迫，預期工程完成後，病床數目可望由現時 285 張增加至 315 張，擠迫情況亦可改善。

16. 社建會通過支持香港佛教醫院向政府申請撥款進行翻新工程。

五(iii) 介紹「優質長者服務」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09 號)

17. 在介紹文件前，主席請委員留意，他於 2008 年 6 月獲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提名，以個人身分加入該「優質長者服務」計劃的顧問團，此舉並非代表黃大仙區議會支持整個計劃的運作及內容，而他亦從未獲邀出席該計劃的任何活動。此外，他對於香港醫護學會在未經區議會批准的情況下，在其刊物上印上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做法有所保留。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如欲於其他用途上採用區議會徽

號，必須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主席請香港醫護學會日後出版刊物時，注意上述要求。

18. 香港醫護學會林潔穎女士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優質長者服務」計劃。

19. 委員就「優質長者服務」計劃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i) 長者服務機構是否必須參與此計劃；

(ii) 學會會否向有意推行長者服務的義務團體提供培訓；

(iii) 計劃以何種標準評定申請院舍的服務質素；

(iv) 參與計劃的機構需每年繳付 14,800 元行政費，費用過高；

(v) 學會畢竟為非政府機構，計劃的評核標準未必符合政府要求。  
據悉社署已有一套安老院舍的評核標準，建議學會與社署加強溝通，避免出現雙重標準或誤導消費者的情況；

(vi) 計劃的推出日期；及

(vii) 學會席上提交的小冊子未有詳細說明學會的背景，包括會員背景及人數等，希望學會能提交更多資料。

20. 香港醫護學會義務總監關志康先生表示，學會推行此類計劃的經驗不

多，亦不熟悉區議會的運作，如有不妥善之處，希望委員諒解。他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不會強制安老院舍參加，希望業界能透過這個計劃進行自我監察。計劃的理念是識別優質的安老服務院舍，提升員工士氣，讓市民易於選擇優質的安老服務；
- (ii) 由於計劃以自負盈虧的模式推行，故須收取 14,800 元年費。學會早前曾諮詢多個區議會及聽取業界意見，決定將年費減至 9,800 元。學會將另尋找贊助者，例如港鐵公司及城市巴士公司等，以支付不敷之數。若有安老院舍因為財政困難而未能參加計劃，學會將為院舍尋找贊助；
- (iii) 學會向來為業界提供培訓機會，包括舉辦收費課程及免費講座，並支持非政府機構舉辦護老服務課程；
- (iv)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是次計劃的獨立評核機構，生產力促進局曾參與推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對於推行此類計劃富有經驗及認受性。計劃會以消費者的角度出發，例如有否清楚列明收費詳情及退款安排等發牌條件以外的服務標準，並非為了取代政府部門的工作。截至現時為止，學會已收到約三十個申請，並會在計劃推行期間不斷修訂評審標準，以配合業界需要。學會曾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期望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務求令計劃更為完善；
- (v) 計劃將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推出，學會將向各位議員發出揭幕

禮邀請函；及

- (vi) 學會為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已成立超過三年，現約有四千名會員，半數為註冊護士，其餘為護理人員，包括健康服務助理、保健員及起居照顧員。除了推行優質長者服務計劃外，學會亦不時舉辦就業博覽會、免費講座及培訓課程，讓學員得以投身護理行業。

21. 列席會議的社署代表黃倩瑩女士回應，社署轄下安老院舍牌照事務科負責監管安老院舍的工作，並確保安老院能持續符合有關法例，例如屋宇安全，消防安全及保健衛生等條件，與是次香港醫護學會的優質長者服務計劃的工作並不相同。

22. 主席認為未能掌握學會的詳細背景，建議學會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

2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秘書處後註：主席因香港醫護學會未能應委員會的要求，出示文件證明該機構規模、社會地位及督導委員會之真偽，已於六月二十二日去信通知有關機構退出「優質長者服務計劃」顧問一職。)

##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4.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25.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

二零零九年六月